

关于三门峡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年5月12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海燕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历史罕见的汛情、新冠疫情“四面围城”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420498万元，调整后年初预算数为1425165万元，实际完成14243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增长7.6%。年初支出预算合计2033073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2722723万元，实际完成25048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2%，下降7.6%，主要是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市、县财政部门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导致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70000万元，实际完成170156万元，为预算的100.1%，增长4.8%。支出预算为331083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548841万

元，实际完成5428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9%，增长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526208万元，实际完成677118万元，为预算的128.7%，增长73.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较多。支出预算合计357022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069658万元，实际完成73689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8.9%，增长0.7%。

(2) 市本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267000万元，实际完成294393万元，为预算的110.3%，增长74.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收。支出预算为134956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市、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62518万元，实际完成1082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6.6%，下降30.8%，主要是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定，市、县财政部门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导致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下降较多。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4656万元，实际完成11890万元，为预算的18.4%。主要原因是以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矿山废石处置收入为主体的灵宝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下降较多。支出预算64656万元，实际完成10727万元，为预算的16.6%。

(2) 市本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656万元，实际完成553万元，为预算的11.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利润较少。支出预算4656万元，实际完成538万元，为预算的11.6%。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58956万元，实际完成573296万元，为预算的102.6%，增长14.6%。支出年初预算496381万元，实际完成522161万元，为预算的105.2%，增长6.3%。年度收支结余511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64869万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494473万

元，实际完成505988万元，为预算的102.3%，增长15.2%。支出年初预算451480万元，实际完成478341万元，为预算的105.9%，增长6.3%。年度收支结余276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5350万元。

（二）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293357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4179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91780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9920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6388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28132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19415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7790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63648万元。

截至2021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27005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86075万元，专项债务1614444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943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99711万元，专项债务294621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18061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86364万元，专项债务1319823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在规定的限额内。

2021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852944万元，其中一般

债券17524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55544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19700万元）；专项债券677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727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5000万元）。

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20346万元（还本147193万元，付息73153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8417万元（还本49158万元，付息29259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一是打出资金“组合拳”发力稳投资。组织开展契税征缴及补贴，积极推动土地使用权交易，组织好财税收入。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358024万元，增长12.2%。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准备，全年争取政府债券852944万元，增长66.1%。统筹利用项目贴息、PPP和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成功设立，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更加彰显。**二是用好政策“工具包”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35800万元。通过取消投标保证金、试行预付款保函、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

务等措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政府采购工作位居全省第5位。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累计为企业协调融资41055万元，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支持稳定并扩大居民消费。**投入资金2400万元，支持开展“乐享好生活 惠满天鹅城”消费券发放和“钜惠购车季”汽车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4亿多元，车辆购置税同比增长10.1%。拨付资金1000万元，支持渑池县争创国家电商进农村示范县，进一步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一是**支持创新驱动。**全市科学技术支出54326万元，增长13.3%，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2.17%，重点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科技数量奖补“两个倍增计划”，助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成功开办，开发区创新大厦、中关村科技城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二是**扶持产业转型。**拨付资金10147万元，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债券资金，支持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兑现电商产业园运营补贴，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拨付资金3000万元，支持灵宝国家级现代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充分发挥市级设立的6支

转型发展基金优势，助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转型发展。

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强化人才支撑，突出“高精尖缺”政策导向，落实人才团队资助和人才公寓收租；拨付引进人才补助、人才项目奖补资金3521万元；加大校市合作建设和项目奖补，拨付资金2000万元，支持设立独立学院建设。

3.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全市生态环保支出70865万元，重点支持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一是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投入资金42907万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及林业培育、天然林保护。统筹债券资金91900万元，支持域内黄河生态经济带、雨污水设施建设。**二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18311万元，支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治理和土壤防治，并争取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奖补。支持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是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争取冬季清洁取暖城市奖补资金24000万元，重点支持电代煤、气代煤“双替代”等项目。支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完善新能源充电桩设施等，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4.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309240万元，有

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增收。

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全年扶贫资金支出110189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021万元，增长15%。争取奖补资金，支持灵宝市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渑池县、灵宝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是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投入资金9570万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进一步增加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争取债券资金8000万元，支持三门峡市粮油储备中心项目建设，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

三是农业保险体系持续完善。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特色保险奖补资金4462万元，扭住特色农业“关键点”。持续开展苹果“保险+期货”试点，提供风险保障37831万元，助力打造苹果品牌。

四是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投入资金9167万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巩固基层政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激发乡村活力和内生动力。渑池县洪阳镇柳庄村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灵宝市寺河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均列入2021年度河南省“两项试点”，争取到定额补助资金4000万元。

5.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17816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1%，财政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一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4522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1%，重点支持了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高职教育快速发展、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和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安排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筹措资金16379万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效保障了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贴息资金1580万元，推动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097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资金27412万元，带动就业11026人。**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20614万元，确保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高龄津贴制度有效落实。落实资金3058万元，支持推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拨付资金16515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和优抚优待政策落实。争取资金19371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改造老旧小区53.7万平方米，惠及户数4789户。**四是守护人民健康。**全市卫生健康支出279529万元。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市

级安排1198万元用于核酸检测、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应急物资储备等。筹措23937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五是促进文化繁荣。**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412万元，增长48.3%，重点实施仰韶文化双百周年纪念活动，庙底沟文化产业园及博物馆成功开馆。投入1100余万元，支持公共文化馆、图书馆、群艺馆等公益性场所开放。继续实施戏曲进农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6.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数字赋能全面强化。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启动。积极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市1228个单位全部上线，累计开出票据166万张。全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线发放资金9264万元，惠及群众19.3万人次。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年拨付资金268955万元，确保了直达资金“精准滴灌”、惠企利民。二是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按照省委省政府直管县体制改革部署，稳妥做好预算管理办法制定、基数核定等基础工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科技和公共文化领域市

与县（市、区）财权事权划分。落实好开发区体制改革，解决好改革遗留问题。三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完善中长期预算管理机制，大力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推进项目标准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预算管理实效不断提升。

7.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做好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建立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台账，加强法定政府债务管理，全力推进债务化解，连续4年超额完成债务化解计划，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完成146100万元专项债补充4家农信社资金工作。
二是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将“三保”作为预算支出重点优先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过度福利化财政支出政策，不断强化基层“三保”保障。2021年，我市财政“三保”执行总体较好。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全年修订完善财政资金监管、业务流程控制制度26项，筑牢风险防范根基。规范预算单位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及资金拨付，确保每笔资金实现规范高效拨付。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市级财政和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再出发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深化“两项工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三大国家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

性，投资增长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2022年市级可统筹财力较2021年略有下降，但支持建设创新高地、现代产业体系，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优化结构、精准支出；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守住底线、安全持续；五是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六是依法理财、严肃纪律。

（一）2022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收入安排，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财力保障。

1.落实人才科技创新战略。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市级共安排资金45747万元，支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集聚创新人才。**

安排人才专项资金，落实“人才和科技政策”30条奖补措施。支持采取灵活多样的引进方式，推动第三批27个人才项目全面落地。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赋予科研单位、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做强创新平台**。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建成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宝武新材料研发中心，支持省实验室、研发平台体系建设；安排校市合作项目资金，支持与河南科技大学开展战略合作。**壮大创新主体**。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实施新一轮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支持市县智慧岛、双创园区建设，用活用足科技贷、专利贷等金融工具，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支持推动全覆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活动全覆盖，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政策。

2.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市级共安排资金68370万元，支持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十大专项”，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安排“三大改造”专项资金，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

化。聚焦新兴产业战略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巩固市级已成立的5只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壮大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只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加快发展我市八大新兴战略产业。**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安排电商产业园运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会展业发展资金，支持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安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引导社会资本和优势企业等资源要素向健康养老产业汇聚，支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安排电子政务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政务平台提质等信息化建设资金及5G基站建设奖补资金，注资参与省数字经济基金，支持深化数字赋能，发展数字产业，推动发展方式变革。**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向市文旅集团、市投资集团注入资本金，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

3.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市级共安排资金42786万元，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坚持规划引领**。支持完善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规划，安排资金推进水利规划、文旅融合专项规划编制。**完善城市设**

施。统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支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城市道路和经一路等五个渠化路口交通设施提升改造，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实施青龙涧河景观带、天鹅湖防洪改造提升工程，保障天鹅湖公园、黄河公园、涧河公园及商务中心区新增绿地绿化。实施召公路、六峰路等路段排水管网改造，支持打造“韧性城市”。**推动协调发展。**

支持持续推进沿黄复合型廊道功能提升，加速国道209改线，稳步提升城东、南站、职教园区等片区开发，拉大城市框架。推进文旅文创、休闲康养等新经济业态发展，支持推进黄河医院医养中心、三门峡智慧医养培训基地建设，增加城市吸附力。

4.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级共安排资金19846万元，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支持实施生态移民搬迁计划，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管好用好

扶贫项目资产，更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支持特色农业做优提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补贴等项资金，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安排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和农业特色保险，支持我市特色农业发展。依托“一区两带”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百县通村入组”及美丽干线公路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配套奖补资金。统筹政府采购百场戏专项、人才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文化、人才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基层组织建设奖补资金，引导县（市、区）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夯实基层政权建设。

5.支持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市级共安排资金37265万元，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支持“僵尸企业”供水供电改造，落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统筹解决友谊宾馆、盐业体制改革等遗留问题。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改革，注资支持组建市级农商行，做优做强地方金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统筹债券资金，支

持加快三门峡铁路综合枢纽物流园建设。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安排招商引资、电商产业园运营补贴，鼓励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和企业纾困财政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优化营商环境、“豫事办”三门峡分厅建设、“无差别”受理服务资金，支持争创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市。

6.支持加快建设生态强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级安排资金34589万元，推动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黄河潼关至三门峡大坝河段治理，推进30亿方三门峡库区泥沙综合治理项目，打造黄河安澜示范区。安排黄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和生态保护及贴息资金，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巩固小秦岭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中央、省大气水土壤治理资金，市级安排清洁取暖能力建设、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和污水及污泥处理资金，支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支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水源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支持加快城市水系建设。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市、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市级安排资金136095万元，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教育投入倍增计划。**市级安排资金60278万元，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加快推进设立独立本科院校。提升市直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成甘棠学校、北环路小学、向青路小学、市技校改建等9个市直教育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安排市直教师继续培训、全市骨干教师培训和教学

名师奖补资金。实施文旅品牌提升计划。市级安排资金13737万元，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推进庙底沟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安排文化产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安排中国摄影艺术馆、第十三届中国摄影艺术节、市博物馆宝轮寺塔征地款和南站、央视捆绑宣传费，擦亮我市“文化”名片。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重大宣传文化活动。

实施医疗达标提质计划。市级安排资金25691万元，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改革补助和市中医院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中医院建设。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争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

实施保障扩面提标计划。市级安排资金32389万元，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精准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问题。**安排资金4000万元，支持精准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统筹加大对财政困难区的支持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精准支持基层加强“三保”工作。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及时调整完善标准过高的支出政策，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25386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7156万元，体制结算收入20000万元，统筹调入基金等资金安排40000万元，一般债务收入214400万元。

支出安排。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25386万元。其中：市级支出397415万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133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690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25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481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77095万元，其中：市级收入215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695万元，专项债务收入53800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77095万元，其中：市级支出196971万元（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63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196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156万元，调出资金40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092万元，主要来源于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409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537423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187953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509012万元，当年结余2841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39754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全市和市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目前，市级财政预拨了1-5月份干部职工工资及必要的办公经费、疫情防控、困难救济、市“两会”经费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意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新时代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

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重点推进支出项目标准改革，硬化刚性约束。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市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重点评价力度，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巩固专项债券常态化发行机制，科学确定债券期限结构。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

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责任追究。

(五) 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

(共印 1010 份)